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小学

签订时间：2026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5. 合同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7. 合同价款：

小写：¥465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6. 招标文件

7.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8. 监理指令、工程签证、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第三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严格服从监理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现行建筑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1.2 所有工程量、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以监理签字确认为前置依据，结合甲方复核据实结算。

1.3 施工中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口头指令无效。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协调，通水、通电接入施工现场。

2.2 甲方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全程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过程监管。

2.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配合办理竣工结算及第三方质量检测。

2.4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校内师生、周边群众关系。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严格按图纸、清单、规范及监理指令组织施工，开工前报送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服从甲方及监理全过程管理。

3.2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全程在岗履职。

3.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3.4 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音管控、垃圾清运，承担扰民、信访纠纷全部责任。

3.5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杜绝欠薪、上访、舆情事件。

3.6 工程未正式移交前，全权负责工程成品保护、现场看护及场地整洁。

4. 材料与设备管理

4.1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质检报告、资质证书。

4.2 材料进场必须报监理查验验收，未经监理验收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场使用、严禁隐蔽覆盖。

5. 工期管理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服从监理工期管控。

5.2 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可顺延工期；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不予顺延，承担违约责任。

6. 质量与验收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全程接受监理质量管控。

6.2 隐蔽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备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6.3 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初验合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

7.2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要求，符合环保、创卫及

校园安全管理标准。

8.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未经甲乙双方及监理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8.2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监理管理、存在安全违规、欠薪上访等问题，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工程保修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保修规定，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整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款优先级高于通用条款，为本项目专属执行依据）

第一条 工程监理及监管职责

1.1 甲方已聘请_____公司为本项目全程监理，任命_____为项目专职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管职责。

1.2 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施工工序核查、关键节点管控、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施工质量监督、进度管控、安全检查、初验核验等全部现场监管工作，所有施工环节必须以监理审核签字合格为有效依据。

1.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的各项合规指令，对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工序整改要求，必须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停工、扣款、终止合同。

第二条 工期专用约定

2.1 本工程总工期 40 日历天，含材料进场、施工、整改、清理、收尾全部工作天数。

2.2 仅不可抗力、甲方书面指令、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可顺延工期，其余情况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第三条 价款与结算专用约定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总价可调。

3.2 清单内已有项目严格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3.3 清单漏项、图纸变更、新增施工项目：参照相似子目单价计价，无相似子目的按现行定额及市场公允价协商计价。

3.4 所有工程增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监理审核、甲方复核、学校班子会议确认三重流程后方可计入结算，手续不全不予计量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专用）

4.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工程备

料款；

4.2 工程施工完成、监理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 80%；

4.3 工程经第三方资质机构质量检测合格、整体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质量、检测与验收专用约定

5.1 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面层工艺、基础隐蔽、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运动场建设国家标准及校园工程规范，监理全程全过程质量把控。

5.2 材料进场验收：所有原材料、辅材、构配件进场后，乙方必须及时报验，由监理核查资质、外观、质量，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 关键施工节点管控：场地打磨、界面剂喷涂、垫层铺设、面层摊铺、收边养护等关键节点，必须由监理现场旁站、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4 工程变更签证：所有现场变更、增量、做法调整，必须经监理现场核实、拍照留痕、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5 竣工质量检测：工程全部施工结束、监理初验合格后，由甲方全权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专项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各项指标全部合格，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决算付款的前置必备条件；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全面返工整改，直至检测合格，工期延误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与农民工工资专用条款

6.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损伤、财产损毁、邻里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6.2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工资台账、足额按月发放工资。若出现农民工投诉、上访、舆情、主管部门督办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质保金、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追责。

第七条 保修专用约定

7.1 本工程保修期 1 年，自第三方检测合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保修期内出现面层起砂、开裂、脱层、积水、破损、色差、空鼓等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7 日内到场无条件免费维修整改，确保正常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每日补偿乙方违约金 200 元，工期相应顺延。

8.2 乙方无故工期延误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累计逾期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监理监管、违规施工的，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工程垃圾清运、场地复原、成品保护、清洁收尾、施工养护等所有配套工作，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价。

9.2 工程所有税费、检测配合费、整改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平利县八仙镇狮峰街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袁子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靳云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09151920	电话：13571444882
电子邮箱：1277858285@qq.com	电子邮箱：350253999@99.com
开户银行：平利县农商银行八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南高新支
账号：270707140120100000001174	账号：266766409200056720
邮政编码：725504	邮政编码：725000